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2年1月9日印發

院總第 214 號 委員提案第 1461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蘇清泉、吳育仁、蔡錦隆等 20 人，現行醫師法第四十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醫師公會對上級醫師公會之章程及決議，有遵守義務，並訂有罰則。上級醫師公會為三分之一各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醫師公會聯合發起之組織，實屬各地公會「聯盟」的意涵為重，其章程與決議內容不一定適用各縣市地方公會會員之利益，特別是都會區與偏遠地區之地方特性、醫療資源及人文環境差別甚多，因不遵循上級醫師公會之決議而訂有處分之規範實不適宜，爰提案修正醫師法第四十條條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醫師法第四十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醫師公會對上級醫師公會之章程及決議，有遵守義務，且各級醫師公會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上級醫師公會章程、決議者，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進行處分。然而，民國一百年人民團體法修法，為符合人民結社自由及團體會務自主原則，刪除第三十七條下級團體應加入其上級團體為會員之規定，故各地方醫師公會與全國醫師公會聯合會屬於平行單位，沒有主從關係。
- 二、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，醫師法規範不應抵觸憲法之基本精神，且團體會務應尊重個別團體之自主原則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醫師公會應有自由選擇是否加入全國聯合會之權利，主管機關不應以行政方便之由，要求應加入全國聯合會，更不應規定違反上級醫師公會之章程與決議，而訂立罰則。
- 三、依本法規範，上級醫師公會為三分之一各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醫師公會聯合發起之組織，實屬各地公會「聯盟」的意涵為重，其章程與決議內容不一定適用各縣市地方公會會員之利益，特別是都會區與偏遠地區之地方特性、醫療資源及人文環境差別甚多，因不遵循上級醫師公會之決議而訂有處分之規範實不適宜，故建議修正醫師法第四十條條文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蘇清泉 吳育仁 蔡錦隆
連署人：江惠貞 江啟臣 王育敏 王惠美 鄭天財
 呂玉玲 呂學樟 徐少萍 陳超明 林正二
 廖正井 丁守中 孔文吉 廖國棟 陳鎮湘
 邱文彥 鄭汝芬

醫師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條 各級醫師公會有違反法令、章程者，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：</p> <p>一、警告。</p> <p>二、撤銷其決議。</p> <p>三、撤免其理事、監事。</p> <p>四、限期整理。</p> <p>前項處分，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。</p>	<p>第四十條 <u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醫師公會對上級醫師公會之章程及決議，有遵守義務。</u></p> <p>各級醫師公會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<u>上級醫師公會章程、決議者</u>，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：</p> <p>一、警告。</p> <p>二、撤銷其決議。</p> <p>三、撤免其理事、監事。</p> <p>四、限期整理。</p> <p>前項<u>第一款、第二款</u>處分，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。</p>	<p>一、刪除原條文第一款之內容及修正第二款之內容。</p> <p>二、民國一百年人民團體法修法，為符合人民結社自由及團體會務自主原則，刪除第三十七條下級團體應加入其上級團體為會員之規定，故各地方醫師公會與上級醫師公會屬於平行單位，沒有主從關係。</p> <p>三、上級醫師公會為三分之一各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醫師公會聯合發起之組織，實屬各地公會「聯盟」的意涵為重，其章程與決議內容不一定適用各縣市地方公會會員之利益，特別是都會區與偏遠地區之地方特性、醫療資源及人文環境差別甚多，因不遵循上級醫師公會之決議而訂有處分之規範實不適宜。</p>

